（上接C210版）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三)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而受影响。 以上权限亦须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文。若同一事项本章程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同时有适用条文，以从严原则作为决策权限。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三)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根据股票上市地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而受影响。 以上权限亦须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文。若同一事项本章程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同时有适用条文，以从严原则作为决策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并结合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完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以保障董事能充分表达意见；采用视频或者电话召开会议的，可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采用现场、视频、电话途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即由董事签署表决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有关规定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节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满足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外，还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第一百八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中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按照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或会议纪要。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结合前述条款及公司实际，删除重复内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政策、目标及管理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七)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解聘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修订后并入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二)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四)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二)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变更后的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当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表决等职责行使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当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表决等职责行使方式。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二百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的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愿景、目标及战略，统筹推进ESG相关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的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后第一百九十条）
第二百零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二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百零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第二百一十二条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股东大会在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三)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五)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七)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九)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一)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提前五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以保障监事能充分表达意见；采用视频或者电话召开会议的，可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监事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采用现场、视频、电话途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即由监事签署表决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新《章程指引》，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相关章节予以删除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及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情形。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部分条款已体现于前文的条款中；部分条款原法规依据失效，删除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以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证券公司适用的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任意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证券公司适用的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本条所述不进行利润分配情形的，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二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至下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规范措辞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书面通知。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上下文条款已有规定，此处删除

（下转C212版）